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福建省城圳建设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福建省城圳建设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德市蕉城区乡投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蕉城区飞鸾镇蒲岭-南山村 2026 年土地开发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蕉城区飞鸾镇蒲岭-南山村 2026 年土地开发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福建省城圳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8.9191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3.786478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福建省城圳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5 日

※注意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，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，否则，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（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；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，不予认定）。

3、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附件 3-4 证明材料

注：根据采购文件须知前附表 1 第 1 项号的“（2）特定资格条件”要求，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，可提供符合要求的 3-4-1 资格承诺函，视为满足采购文件的资格要求，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格式 3-4-1、3-4-2 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，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，由供应商自行负责。

附件 3-4-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

致：宁德市蕉城区乡投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）

单位名称（自然人姓名）：福建省城圳建设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自然人身份证号码）：91350925MA2YFKDN9Q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雷柳嘉

联系地址和电话：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曲尺塘路 8 号海德公园 86 幢 103 /13055592393

我单位（本人）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坚守公开、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，依法诚信经营，并郑重承诺：

一、我单位（本人）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：

1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2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3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4.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5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6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二、不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十八条规定的“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，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”情形。

我单位（本人）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，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，可能涉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的“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”违法情形。经调查属实的，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：“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

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”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。

供应商：福建省城圳建设有限公司名称(单位公章)

日期：2026 年 11月 5 日

注：

1.我单位(本人)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(含自然人)；

2.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(响应)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，否则，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，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。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91350925MA2YFKDN9Q

营业执照

(副 本)副本编号：1-1

名 称 福建省城圳建设有限公司

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 雷柳喜

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，市政公用工程，城市园林绿化工程，水利水电工程，电力工程，公路工程，森林林业工程，铁路工程，港口与航道工程，机电工程，地基与基础工程，起重设备安装工程，电子与智能化工程，消防设施工程，防水防腐保温工程，桥梁工程，隧道工程，钢结构工程，模板脚手架工程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，建筑机电安装工程，建筑幕墙工程，古建筑工程、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，环保工程，特种工程，土石方工程施工；体育场地施工工程专业承包；建筑工程甲等中介，工程造价咨询，工程招标代理，对房地产业、建筑业、酒店业、旅游业的投资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注册资本 壹仟零玖拾玖万圆整

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03日

住 所 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益尺城路8号海港公园B6幢103室

登记机关

2026 年 03月 15 日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：http://www.gsxt.gov.cn

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